

公告

本院根据姚达海的申请于二0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裁定受理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二0一五年十月八日指定四川锦绣律师事务所为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前,向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239号法律大厦七楼(四川锦绣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618000;联系电话:0838-2900970、13990256507、1868386926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本院另行通知。

[四川]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